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
《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

第一条　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行业协会正常运转，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农业机械化协会(以下简称本协会)所有会员。

第三条　本协会会员向协会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，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　本协会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为一年度：

1．理事长单位：40000 元/年

2．副理事长单位：30000 元/年

3．常务理事单位：20000 元/年

4．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年

5．普通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

第五条　会费按年缴纳，全体会员应在每年的 6 月底前交齐当年会费。

第六条　新加入协会的会员，应在递交入会申请表后 30 天内按第四、五条的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七条　协会秘书处在收到会员缴纳的会费后，应向会员开具由

财政部门监制、税务部门印制发放的、盖有本协会财务专用章的“社会团体会费票据”。

第八条　会员逾期不缴纳会费的，在收到催缴通知后，应及时补缴会费。

第九条　会员如果一年以上不交纳会费的，依照《章程》有关规定视为自动退会，取消其会籍，宣布其会员证作废，协会视情况在本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。对确有困难的会员企业，经申请，由本会秘书处核实，并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通过，年费可以给予减缓交纳。

第十条　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不退还已缴纳的会费或资助、捐赠的财物。

第十一条　会费实行专款专用。其使用范围为：

（一）召开会员大会（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会议等各项支出；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、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各项支出；

（三）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的支出；

（四）协会各项活动的支出；

（五）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第十二条　协会的会费全部用于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十三条　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财务资料的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及完整。

第十四条　协会会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（代表大会）、业务主管单位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对会费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。年度支出预算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协会第二届换届大会通过生效。